

110年4月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統計分析

【空運部分】

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計 3,641 批，其中活動物 253 批（羊 1 批、雞禽 1 批、陸龜 4 批、兔子 2 批、龍貓 2 批、猴子 1 批、臭鼬 1 批、水豚 1 批、犬 64 批、貓 74 批、其他 16 批及水產動物 86 批）；動物產品 3,388（肉食用雜碎 1,861 批、乳製品 37 批、未列名動物產品 41 批、調製品 87 批、飼料 60 批、化學或工業的動物產品 111 批、其他 1191 批）。

【海運部分】

輸入動物產品檢疫計 61 批（乳製品 2 批、未列名動物產品 7 批、調製品 2 批、飼料 37 批、化學或工業的動物產品 1 批及其他 12 批）。

檢疫不合格計 7 批（動物產品 7 批），原因為：動物產品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3 批、復運進口文件不符 3 批、途經疫區轉運未符合密閉要件 1 批。

如欲瞭解動物檢疫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分局動物檢疫課，電話：03-3982431；電子郵件（hc04@mail.hcbaphiq.gov.tw）。